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化学”)的通知,获悉安泰化学所持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名称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安泰化学	10,000,000	9.38%	3.75%	2018年07月31日	2021年07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0,000,000	9.38%	3.75%	-	-	-

备注:1、安泰化学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有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因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以安泰化学在上述公告中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10,000,000股。

二、控股股东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安泰化学	106,161,512	40.02%	33,329,000	31.80%	12.72%	0	0.00%	0	0.00%
胡瑞夫	5,967,283	2.24%	0	0.00%	0.00%	0	0.00%	4,476,470	75.00%
合计	112,128,795	42.26%	33,329,000	30.12%	12.72%	0	0.00%	4,476,470	5.00%

备注:1、上述股东胡瑞夫先生所持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未存在司法冻结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等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安泰化学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1

信息披露义务人邹珍美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截至2021年4月14日,邹珍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686,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9%。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80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923,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2%。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1年6月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邹珍美女士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邹珍美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累计减持1,919,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减持时总股本比例	
			数量	比例	均价	比例		
邹珍美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6日	104,960	0.003%	9.22	0.03%		
		2021年6月27日	410,520	0.423%	9.423	0.154%		
		2021年6月28日	409,380	0.421%	9.274	0.153%		
合计		2021年6月23日至2021年6月31日	924,860	0.228%	9.238	0.232%		
合计			1,919,860	0.720%				

备注:以上持股比例计算系藉由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1、邹珍美女士持有《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规定。

2、在减持股份期间,邹珍美女士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3、邹珍美女士减持的股份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邹珍美女士未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4、邹珍美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邹珍美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一日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46号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在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概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2.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3.回购股份价格未达到回购股份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4.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5.回购股份价格未达到回购股份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6.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7.回购股份价格未达到回购股份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8.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9.回购股份价格未达到回购股份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0.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1.回购股份价格未达到回购股份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2.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3.回购股份价格未达到回购股份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4.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5.回购股份价格未达到回购股份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6.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46号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了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拟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在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概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2.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3.回购股份价格未达到回购股份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4.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5.回购股份价格未达到回购股份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6.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7.回购股份价格未达到回购股份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8.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9.回购股份价格未达到回购股份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0.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1.回购股份价格未达到回购股份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2.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3.回购股份价格未达到回购股份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4.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5.回购股份价格未达到回购股份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6.回购股份数量未达到回购股份总数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17.回购股份价格未达到回购股份价格
截至2021年6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5.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0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942,227.74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1-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暂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单位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63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告编号:2021-036)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8〕779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80.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02.53万元。在核准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增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18年6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XAA2024)。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400万台家庭服务机器人项目	33,894.06	33,896.90
2	机器人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6,900.47	16,466.00
3	国际营销服务中心项目	14,300.00	14,696.10
	合计	75,102.53	64,063.1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通知存款	1,000	1.750%	-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7,000	2.60%	42.60
产品类型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到期日	结构构成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保本浮动收益	2021-6-31	无	无	否
63日	保本浮动收益	2021-6-31	2021-6-2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规范、执行、监督等管理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理财产品审批执行的程序,有效开展风险评估,公司将与受托方签署,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一、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别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型或浮动,均没有使用杠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涉及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以上且无担保债权类投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预期收益及风险影响均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受托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1-07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公告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5510期(6月特供)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金额:3,000万元
起日期:2021年6月1日
到期日:2021年7月1日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1.4%或3.4%或3.6%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审慎投资,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内部控制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